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1712 号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6月25日，我会受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文件显示，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博科技或标的资产）子公司珠海盛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合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股权代持、尚未解除，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的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安排。3）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佳博科技共有9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1家控股孙公司。佳博科技于2018年第三季度开始对下属公司主体进行了逐步整合，除珠海浩盛标签打印机有限公司等5家全资子公司外，其他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整合的背景、注销上述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注销程序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涉及控股公司注销的，是否取得了公司股东同意。3）拟注销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北京建环创享股

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申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如发生变动的，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调整。3）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4）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和法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5）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无结构化安排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文件显示，佳博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所生产的一体机设备、云打印设备具有数据远程传输功能，目前尚未正式投入市场，将在办理入网许可后进行批量生产和销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入网许可的办理进度、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所涉产品在盈利预测期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及对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及本次重组评估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对关联方 AUVISTAS DATAPOINT LIMITED 和 HEYDAY GLOBAL LIMITED 存在关联销售，其中 AUVISTAS 为标的 2017 年度第三大客户，HEYDAY 为标的 2018 年度第三大客户、2017 年度第二大客户。2) AUVISTAS 系陈建辉子女控股的公司、陈建辉担任董事，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3) 报告期内陈建辉曾名义持有 HEYDAY 的 30% 股权，2018 年 6 月转回实际持有人。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 AUVISTAS、HEYDAY 的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2) 补充披露陈建辉代持 HEYDAY 部分股权的原因，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3) 结合 AUVISTAS 股东情况及注销原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 AUVISTAS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4) 补充披露 AUVISTAS 注销对标的资产销售、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文件显示，1) 佳博科技专注于专用打印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多年来通过自身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 佳博科技在国内专用打印机领域拥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认可度和影响力。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行业地位、行业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在价格、技术、产品等方面的策略情况。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

员工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与职工薪酬的匹配性。3) 比对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现有销售模式、销售收入构成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标的资产在销售渠道上是否具备特有的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佳博科技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分别为 39,401.62 万元和 52,334.00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2.82%，净利润分别为 3,215.42 万元和 5,629.77 万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75.09%。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收入成本确认政策、销售单价和采购单价及变动趋势、期间费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各项业务单价和销售量与收入的匹配性以及净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 结合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竞争优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合理性。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明细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期间费用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佳博科技主营业务专用打印机毛利率分别为 25.57%、28.07%。请你公司：1) 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水平，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毛利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2) 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销售单价及

成本的变化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专用打印机业务报告期毛利率水平增长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报告期直销代工模式、向系统集成商直销和经销的金额及占比，前五大客户的简要情况，前五大客户的类别及行业地位。2) 标的资产报告期向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与经销商的会计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 标的资产对销售渠道的管控方式、收费标准及经销商分布情况，与经销商合作期限及合作的稳定性。4) 标的资产报告期向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补充披露对经销商终端销售的核查范围、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

10.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佳博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31.04 万元和 5,066.31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较大。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的主要销售模式、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回款情况等，补充披露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佳博科技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 补充披露 HEYDAY GLOBAL LIMITED 设立的

原因、后续股权转回予实际持有人的具体情况，产生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向其销售商品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各期末，佳博科技的存货分别是 7,459.50 万元、8,636.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9.30%和 27.1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8 次和 4.78 次。2) 佳博科技的销售以预收款进行结算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预收账款分别是 608.75 万元和 440.07 万元。3) 报告期内，佳博科技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35.65 次和 15.87 次。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的采购及生产周期、报告期内订单要求的供货周期、与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水平的合理性。2) 结合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情况、主要产品构成、不同产品的生产周期、产品成本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存货周转率水平的合理性。3) 结合标的资产生产模式、收款流程及营业收入确认时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存货规模变化趋势及预收账款变化趋势与订单及营业收入确认是否匹配。4)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佳博科技应付账款

余额分别为 5,673.70 万元和 7,793.01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供应商给予标的资产的付款信用期以及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2）结合各报告期采购金额、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应付账款与采购量的匹配性、应付账款规模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 2018 年负债率同比上升、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状况，补充披露 2018 年新增理财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现金流量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债务规模增长以及预测期债务筹资计划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债务还款风险，以及保障按期还款的措施，是否对后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2）结合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备考偿债能力指标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文件显示，1）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佳博科技 100% 股权的按收益法评估值为 81,700 万元，比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值 61,331.88 万元，增值率为 301.12%。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

增商誉 64,014.08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收益法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报告期及以前年度盈利水平、未来年度预测盈利水平的可实现性、可比交易案例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资产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竞争优势、客户资源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备考报表商誉的具体确认依据，是否已充分识别标的资产相关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并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佳博科技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401.62 万元、52,334.00 万元，增幅为 32.82%。预测期 2019-2023 年佳博科技预测营业收入分别为 59,555.23 万元、72,208.63 万元、85,909.80 万元、97,242.42 万元、102,587.05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补充披露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和 2019 年预测收入的完成进度，并对业绩实现情况进行分析。2）结合专业打印机行业近几年销量变化情况及未来需求预测情况，补充披露预测期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标的资产现有产能利用率、产品销售政策、行业发展预期、在手订单的签订情况、主要客户的稳定性、竞争对手情况等，补充披露未来产品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

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文件显示，佳博科技报告期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41%、27.87%，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专用打印机产品的销售，佳博科技专用打印机产品的单位售价相对平稳，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系随着生产规模的提升，单位产品的成本有所下降所致。预测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35%、27.31%、27.28%、27.23%、27.19%。请你公司：结合未来年度原材料采购成本、预计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项产品板块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测期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情况，并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期间费用率的变化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补充披露预测期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 2 个工作

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郎志芳 010-88061046 zjhczw@csrc.gov.cn